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229,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10000 元（含税）。《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229,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28 |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
| 2 | 08*****120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产业信息园

咨询联系人:柴永茂、郑斐斐

咨询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88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